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哲慈

電話：02-77367449

電子信箱：e-j23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推薦名單空白表格-發文、
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公告計畫
(A09030000E_1135501289_senddoc1_1_Attach1.odt、
A09030000E_1135501289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貴局（府）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國民中學初任閩南語文課程之各校113學年度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鼓勵轄內各國民中學（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參與研習資格：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中高級(B2)以上之認證考試之合格教師。
 - 2、未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但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之教師優先錄取；餘請參閱計畫錄取資格

花府 113/05/06



1130088022



次序說明。

(二)課程說明：

- 1、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及屏東等分區辦理4場次，各場次課程前2日（星期一至星期二）為線上課程、第3日（星期五）為實體課程(含試教演示)。
- 2、各場次時間及地點：
 - (1)臺北場：113年7月8日至9日線上課程；7月12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辦理。
 - (2)臺中場：113年7月22日至23日線上課程；7月26日實體課程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辦理。
 - (3)臺南場：113年7月29日至30日線上課程；8月2日實體課程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辦理。
 - (4)花蓮場：113年8月12日至13日線上課程；8月16日實體課程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辦理。

(三)報名方式：

- 1、學校推薦：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將完成核章之推薦名單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免副知本署)，受推薦教師無需報名。
- 2、自行報名：自1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6月23日(星期日)止視各場次推薦教師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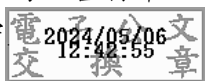
三、研習資訊請詳閱計畫內容，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

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

taigi2023@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